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合同基本情况：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委内瑞拉对外贸易公司（CORPOVEX）在2016年4月签订了《关于农用化学品采购的合同》，该合同总金额为46,935,111.42美元（按照2016年4月1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.4616元计算，约合人民币30,327.59万元）。

上述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二、重大合同进展情况：

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当中，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已收到合同预付款2344.40万美元，已确认销售收入1450万美元，占合同总金额的30.89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存在因公司原因或未达到验收要求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委内瑞拉宏观环境恶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合同无法执行下去的风险。合同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